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愷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逸君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護標、王美英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葉護標、王美英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112年12月11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3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拾貳萬零參拾柒元，應繳裁判費柒仟玖佰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柒仟肆佰參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